

## 法務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 0990700315 號

- 主 旨：公告訂定「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  
一定金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生效
- 依 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 
第 2 項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（下稱本條）第三項本  
文所稱滯欠合計達「一定金額」，係指義務人滯  
欠各類公法上金錢交付義務執行事件之金額合  
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  - 二、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禁止購買、租賃或使用  
「一定金額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，係指單筆新臺  
幣二千元之消費。
  - 三、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「一  
定金額」以上之財物，係指單筆價值新臺幣二千  
元之贈與或借貸。
  - 四、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  
「一定金額」，依義務人之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  
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北區（含臺北市、臺北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  
新竹市、新竹縣）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    - （二）中區（含苗栗縣、臺中市、臺中縣、南投縣、  
彰化縣、雲林縣）：新臺幣一萬八千五百元。
    - （三）南區（含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臺南縣、  
高雄市、高雄縣、屏東縣）：新臺幣一萬八千  
元。

(四) 東區 (含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): 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

(五) 離(外)島區 (含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: 新臺幣一萬四千元。

部長 曾 勇 夫